

合 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雁塔区统建项目资金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安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本工程位于西安市雁塔区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：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

合同价款包括：为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、施工、验收合格、交付价格。

同时还包含但不限于：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风险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临时设施费、技术措施费、大型机械进出场费、施工围挡、环境保护费、水电费、垃圾清运、知识产权费、排污费、治污减霾费、政策性停工影响费、协调费、各种保险、规费、税金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政府文件规定费用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价格上涨风险费用）。

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三、承包内容及范围：

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现代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(中职学校改善奖补第二批)西安市雁塔区职业高级中学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。

四、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：

1、该工程总价为 1220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贰拾贰万元整。

2、结算方式说明。

- (1) 自合同签订，施工单位进场，材料进场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30%；
- (2)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总价款的 80%；
- (3) 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%；
- (4) 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结束后一次付清。
- (5)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‰ 支付采

购人误期赔偿金。

(6) 每次付款前, 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:

1、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, 实施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

2、甲方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, 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3、按合同支付工程款。

4、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、乙方提供公司资质文件复印件, 加盖本公司公章。

2、乙方在施工前, 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, 并得到甲方、监理的认可, 方可施工, 乙方必须按照计划施工, 不能随意改变施工区域流程及拖延施工进度。

3、乙方必须指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、材料、技术、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, 施工进度的安排。

4、乙方负责工程质量、进度及安全, 施工范围内所用材料的堆放。乙方应提前做好影响施工进度的应急预案, 做好准备, 确保按时完工。(每逾期一天从总工程款中扣除 3000 元。逾期超过 7 天, 或者影响正常开学的扣除总工程款的 30%。如工程无法交工的,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收尾、交工。乙方无条件撤出工地, 撤出学校。所用费用从总工程款中扣除支付。同时, 甲乙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关系。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5、严格遵守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操作规程, 施工前, 甲乙双方签订《安全协议》。施工过程中, 按照相关要求, 做好围挡, 张贴安全提示等。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6、进入现场的所用人员, 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, 规范施工, 服从甲方的管理, 对不服从管理, 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, 有不文明行为的人员, 甲方有权要求将其清除施工现场。乙方必须安排具有资质的项目经理管理、协调项目进展情况。如项目经理不能履职尽责,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合适的项目经理。由此造成的所有结果, 由乙方负责。

7、乙方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内部问题影响施工进度、质量及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。

8、乙方在现场的施工需采取必要的扬尘处理措施，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有关环保要求，由于乙方措施不力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，均有乙方负责。

七、质量要求：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；施工中的所有程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，设计要求，每项程序必须经过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下一步工作；所有采买物品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认可后方可采买、使用。所有物品必须质量好，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，达到国家环保要求。

八、施工依据：

严格按照合同有关条款、施工方案进行施工。

九、质保期：

该工程质保期为1年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十、工程施工期限：

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进场施工，工期为40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（实际开工以开工令为准）

竣工日期：2022年9月2日

十一、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十二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款项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户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7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账户：61050172001500000453

签订日期：2022年7月20日